

项目代码：2020-450803-84-01-057717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年第三季度）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项目代码：2020-450803-84-01-057717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1 年第三季度）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卫生健康局

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39962208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鑫

经营范围 水利行业丙级(凭有效工程资质证书经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经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凭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评价、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评价、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质评价、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咨询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土地规划(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水电设计资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通讯材料、水电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上海路水电花园四排二栋二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治千

单位等级: ★(1星)

证书编号: 水保监测(桂)字第0001号

有效期: 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监测单位地址: 北海市上海路水电小区四排二栋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 李素强 联系电话: 0779-3060860

传真 0779-3060030 电子邮箱: BHW2288@163.com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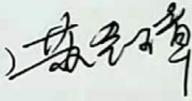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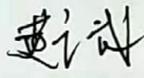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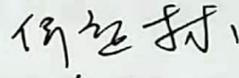
资质证书：水土保持监测一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桂）字第 0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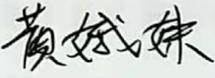
院 长：黄治千 苏会璋（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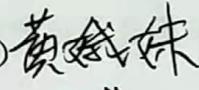
批准：苏会璋（高级工程师，总监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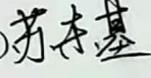
核定：黄玉武（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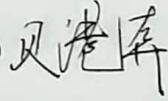
审查：何应林（工程师）

校核：李素强（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娥妹（工程师）

编写：黄娥妹（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苏东基（工程师）（监测工程师负责人，现场监测员）

贝港奔（助理工程师）（现场监测员）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西南大道与江南大道交叉口南面约 370m 处，项目用地北面、西面、南面紧邻旱地和人工林地，西面紧邻山边村白石岭村居民区。用地中心坐标为 109° 35'35.96"E、23° 3'48.99"N。

建设用地面积 7829.00 m²。总建筑面积 27961.41m²。建筑占地面积 1925.03m²，地面临时生态停车场 1165m²。地下室占地面积 2515.21m²，设计为 2 层地下室，地下二层层高 3.9m，地下一层层高 5.4m。

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住院楼（15F）、配套建设医院道路、给排水工程、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等。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调整项目业主及建设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一期）住院楼初步设计的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通过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

项目开工建设前，委托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送审，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技术评审会，截至本季度末，该水土保持方案处于报批稿修改阶段。

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尚未批复，但因项目已开工建设，需尽快开展水

水土保持监测。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为了反映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的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1) 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

对工程施工区范围进行核实，并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监测的重点区域，并确定相应的观测方法。

2) 定位观测与巡查相结合

根据监测分区和重点，设置一定数量的定位观测点，定期监测土壤侵蚀情况。除采取定位观测外，还不定期进行巡查，对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种类、覆盖度等情况通过调查获取。

3) 监测分区与监测内容相结合

监测分区按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确定，根据不同分区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特点，确定相应的技术经济可行、操作性较强的监测内容和方法。

为了准确地了解现阶段整个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周边区域受到的影响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和《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核实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的变化，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地范围的调查核实，确定监测时段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也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就是为了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的动态过程。本项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扰动、损坏地表植被的面积及过程。

(2) 项目区挖方、填方数量，堆放、运移情况以及回填、余方处置、临时堆土体积、形态变化情况。

3.弃土弃渣监测

监测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数量、堆放位置、是否位于指定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4.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别与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包括临时防护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林草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6.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根据项目区地形条件和周围环境，通过调查分析，确定水土流失去向，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在承担这项监测任务后，组织技术骨干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监测技术细则。我公司于2021年3月中旬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通过分析后，确定在整个项目区布设4个监测点。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采取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地面监测利用GPS进行定位，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断面布设监测点，采取简易水土流失量测场和侵蚀量测法测定土壤的流失量；同时，结合布设的地面监测点选取植物调查样方，监测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

和林草覆盖度等林草恢复情况。用调查和巡查方法是在各防治责任区的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弃土弃渣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项目施工期监测重点主要对主体工程区开展，并进行定期调查，监测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动态变化，监测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护效果。选取典型区域测定土壤侵蚀强度。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的部位进行巡查。自然恢复期监测重点为对项目区扰动区域地表恢复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以及植被恢复情况实施定时观测。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并签订合同后，我公司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收集了有关土建施工和监理等资料，根据项目实地调查结果，项目的水土流失的特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特征及对现有数据的分析统计，同时考虑观测与管理的便利性，确定本项目布设4个监测点。

监测点布设完成后，监测频次按照正常情况下每月一次；遇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大风天等特殊情况加测一次；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及时进行监测；对定位观测点进行定期观测，同时，对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定期进行巡查。

我公司对项目现状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登记，于2021年10月形成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第三季度报告，本季度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水土流失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炫伦 18807859388	监测项目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黄娥妹 15778417207	黄娥妹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20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本季度结束，主体正在进行住院楼地下室基坑回填阶段，住院楼砌筑工程进行至第五层的砌筑，其余附属设施尚未建设。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合计	3.26	2.47	3.26	
	主体工程区	0.78	0.57	0.78	
	施工便道区	0.31	0	0.31	
	施工生产办公区	0.16	0	0.16	
	临时堆土场区	2.01	1.90	2.01	
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0	0	0	
	渣土防护率 (%)	99	97	97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 (hm ² /座/处)		3.26	0	3.26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84	0	0
		雨水管 (m)	350	0	0
		雨水井 (座)	3	0	0
		绿化覆表土 (万 m ³)	0.10	0	0
		植草砖铺装 (m ²)	1165.00	0	0
		透水砖铺装 (m ²)	1333.00	0	0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含植树、种草）(hm ²)	1160.96	0	0
		施工便道两侧景观绿化 (hm ²)	0.03	0	0.03
		撒播草籽 (hm ²)	2.01	0	0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1	0	1
		临时排水沟 (m)	1620	310	574
		临时沉沙池 (座)	7	2	3
		临时拦挡 (m)	690	0	0
		临时覆盖彩条布 (m ²)	300	0	165
临时覆盖密目网 (m ²)		3000	0	4113	
	撒播草籽临时覆盖 (hm ²)	0	0	2.64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降雨量 (mm)	—	187		
	最大 24 小时降雨 (mm)	—	35		
	最大风速 (m/s)	—	7.5		
水土流失量 (t)		—	85.06	148.56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主体工程区 (1) 现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与建议</p>	<p>主体正在进行住院楼地下室基坑回填阶段，住院楼砌筑工程进行至第五层的砌筑，其余附属设施尚未建设。</p> <p>根据监测结果，住院楼四周因地下室基坑回填，原本施工设置的基坑顶部临时排水沟已拆除回填，主体建设区的拟建附属设施区现状无临时覆盖和临时排水措施，遇降雨易造成水土流失。</p> <p>(2) 建议</p> <p>建议在主体工程区裸露区域合理布置临时排水措施，并对裸露的拟建附属设施区域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p> <p>二、施工便道区</p> <p>(1) 现状</p> <p>因本项目周边无市政道路直通建设用地，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北面新建一条施工便道与江南大道衔接，施工便道已建成使用，施工便道宽约 10m（含两侧绿化及边坡宽度），长约 300m，其中 40m 包含在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用地红线内，260m 为临时占用周边村民用地。</p> <p>施工便道区现状路基两侧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施工已采取密目网覆盖并种植桃树，树下现状已自然生长杂草。</p> <p>监测结果发现施工便道两侧桃树生长状况良好，自然生长的杂草覆盖度较高，无较大水土流失。</p> <p>(2) 建议</p> <p>建议注意后期植被养护，提高已实施措施的防护功能。</p> <p>三、施工生产办公区</p> <p>(1) 现状</p> <p>施工单位将施工生产办公区设置在主体建设区北面，用地包含在医院二期建设征地范围内。施工生产办公区已建成使用，地面已硬化，并在西面、南面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宽 0.4~0.6m，深 0.3~0.5m。此外施工还在施工生产办公区南面布设 1 座洗车池，长约 20m，宽约 6m。洗车池旁设计 1 座三级沉沙池，沉沙池长 6m，宽 3.10m，沉沙积水深分别为 1.1m、1.0m、0.8m。</p> <p>现状施工生产办公区雨水、地下室基坑抽排水、洗车池洗车水均排入洗车池旁设置的沉沙池，经三级沉沙后雨水最终排入西面荒地。</p> <p>根据监测结果，施工生产办公区部分临时排水沟和洗车池旁的沉沙池已坍塌损坏，影响排水。</p> <p>(2) 建议</p> <p>对于损坏的排水沟、沉沙池，建议及时修补。</p>
--	---

	<p>四、临时堆土场区</p> <p>(1) 现状</p> <p>项目建设的住院楼地下室开挖的土方，一部分回填和堆放在南面拟建绿化等附属设施区内，剩余的土方全部运至二期拟建用地内回填并堆放。堆放在二期用地内的，监测将其划分为临时堆土场区进行监测。</p> <p>根据监测结果，临时堆土场区堆土堆高3~4m，堆土临时覆盖密目网较少，未全区覆盖，大部分区域的堆土已回填至地下室基坑，临时堆土场区无堆土后地面平坦裸露无防护措施，遇降雨造成水土流失。</p> <p>根据监测结果，施工单位在临时堆土场区西南面、西面设置了土质临时排水沟和土质集水井，但集水井尺寸太小，集水未能沉淀便排出场外，易造成水土流失。</p> <p>(2) 建议</p> <p>建议对无堆土的临时堆土场区及时撒播草籽绿地建设，待后期建设。对于仍在堆土的区域，建议撒播草籽并临时覆盖密目网，密目网建议选取孔径较小防水效果较好的类型。</p> <p>建议对于形成边坡的堆土，建议堆砌编织袋填土临时挡墙。建议合理增加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井的数量。</p> <p>综上，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请建设单位协调各单位根据建议及时完善各项措施，将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p>
<p>说明：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其它项目回填利用，项目不设弃渣场，渣土防护率计算主要为临时堆土场区的防护情况。</p>	

监测表 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主体建设净用地）		
扰动特征	开挖面		
扰动面积（hm ² ）	2.47		
填表说明	开挖面主要为地下室基坑回填、临时堆土场区取土造成的扰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测表 2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监测分区名称	主体工程区（主体建设净用地）		
扰动特征	开挖面		
扰动面积（hm ² ）	2.31		
填表说明	开挖面主要为地下室基坑回填、临时堆土场区取土造成的扰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监测表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进度	截至本季度结束，主体正在进行住院楼地下室开挖建设阶段，其余附属设施尚未建设。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当月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³ ）	0.16	0	0	
		雨水管（m）	350	0	0	
		雨水井（座）	3	0	0	
		绿化覆表土（万 m ³ ）	0.10	0	0	
		植草砖铺装（m ² ）	1165.00	0	0	
		透水砖铺装（m ² ）	1333.00	0	0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hm ² ）	1160.96	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250	0	75	
		临时沉沙池（座）	1	0	0	
		临时覆盖彩条布（m ² ）	0	0	165	
临时覆盖密目网（m ² ）		1000	0	463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³ ）	0.05	0	0	
	植物措施	施工便道两侧景观绿化（hm ² ）	0.03	0	0.0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400	0	0	
		临时沉沙池（座）	2	0	0	
		临时拦挡（m）	350	0	0	
施工生产办公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³ ）	0.03	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40	0	55	
		临时沉沙池（座）	1	0	1	
		临时覆盖彩条布（m ² ）	300	0	0	
		洗车池（座）				
临时堆土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万 m ³ ）	0.60	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 ² ）	2.01	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830	310	444	
		临时沉沙池（座）	3	0	0	
		临时拦挡（m）	340	0	0	
		临时覆盖密目网（m ² ）	2000	0	3650	
		撒播草籽临时覆盖（hm ² ）	0	0	2.64	
填表说明	“措施类型”单位可根据实际措施类型填写长度、面积、方量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用地南面现状，现状主体已完成地下室基坑回填，南面、东南面的临时堆土已铲平



项目用地东南面现状，临时堆土已回填至地下室基坑，临时堆土场区现状裸露，建议及时撒播草籽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西南面现状，现状主体已完成地下室基坑回填，临时堆放的土方已回填至基坑



项目用地中部现状，现状主体已完成地下室基坑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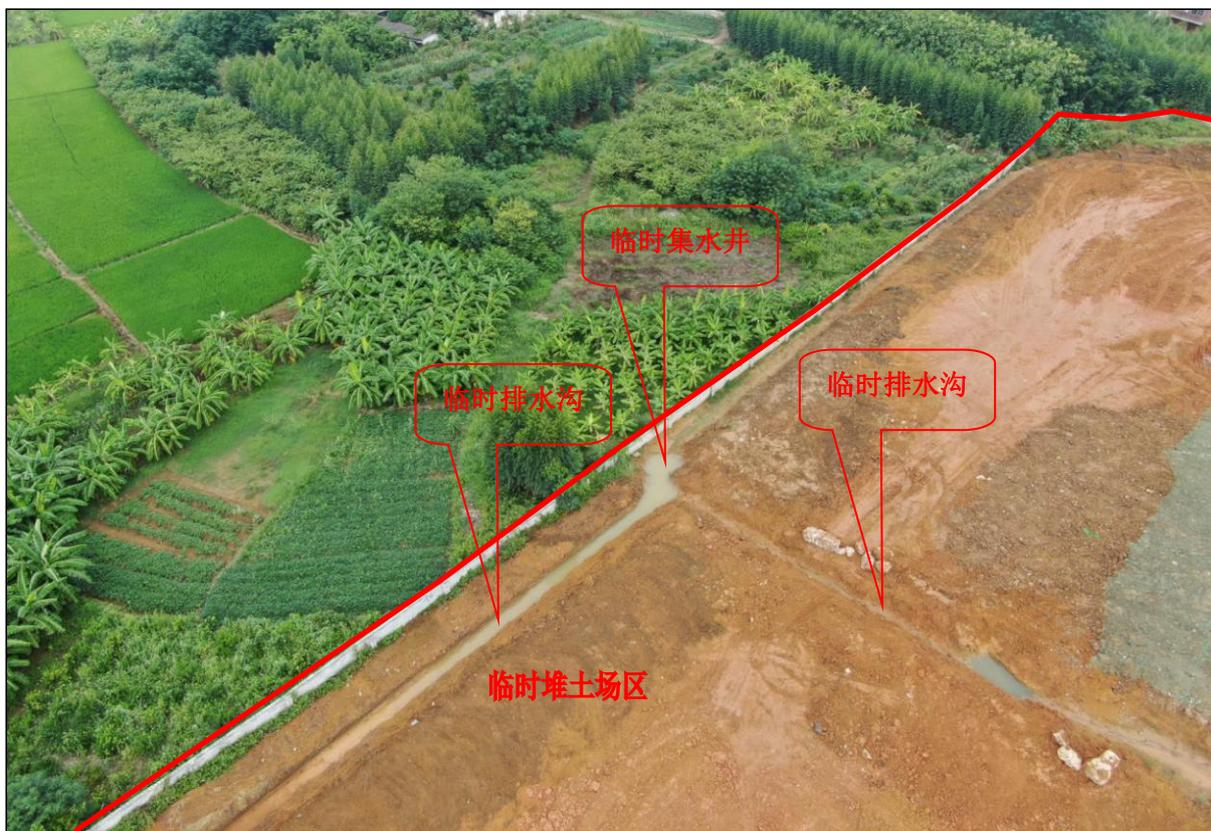
项目用地中部现状，现状主体已完成地下室基坑回填



项目用地西面现状，临时堆土已回填至地下室基坑，临时堆土场区现状裸露，建议及时撒播草籽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东南角现状，现状堆土全区裸露，建议全区撒播草籽并覆盖密目网



项目用地西面临时堆土区现状，施工已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井



项目用地西南面临时堆土区现状，施工已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集水井



项目用地南面临时堆土区现状



项目用地西北面现状，部分区域的堆土已临时覆盖密目网，建议全区撒播草籽并覆盖密目网



项目用地北面现状，部分区域的堆土已临时覆盖密目网并撒播草籽



施工便道南段与主体施工出入口衔接处现状，现状路面较好，无较大水土流失



施工便道中段现状，现状路面较好，路基两侧植被生长状况较好，无较大水土流失



施工便道中段现状，现状路面较好，路基两侧植被生长状况较好，无较大水土流失



施工便道北段现状，现状路面较好，现状无较大水土流失



施工便道与西南大道、江南大道衔接处现状，现状路面较好，无较大水土流失



施工生产办公区及其周边现状



施工生产办公区现状



项目用地北面现状，地面已硬化



项目用地西北面临时堆土场区堆土边坡坡脚排水沟现状，堆土坡面已生长杂草



项目用地西北面临时堆土场区堆土边坡坡脚排水沟现状，堆土坡面已生长杂草



施工便道路基两侧绿化现状，植被生长状况良好，未造成较大水土流失



用地西北面临时堆土区现状已临时覆盖密目网，建议其他堆土区全区覆盖



施工生产办公区南侧三级沉沙池现状，沉沙池出现破损现象，建议及时修补



施工生产办公区南面连接沉沙池排水沟现状，排水沟现状已坍塌破损，建议及时修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城区分院项目（一期）住院楼		
监测时段和防治范围		2021年第三季度，3.26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项目扰动范围超出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范围不足1000平方米
	表土剥离保护	5	0	本季度临时堆土场区部分区域可剥离表土，但施工未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无弃渣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弃渣场设置，本季度临时堆放的土方均堆放在项目用地红线内，无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流失状况		15	9	本季度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项目处于建筑物基础建设期，主体设计的工程措施尚未实施
	植物措施	15	10	项目处于建筑物基础建设期，主体工程区设计的植物措施尚未实施。施工便道设计的路基两侧绿化已实施，但施工扰动的其它区域未及时撒播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	10	4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设计的临时措施，临时排水、临时覆盖措施施工已布设，但布设工程量较少，临时措施出现布设不及时的现象
水土流失危害		5	3	项目处于大开挖、大回填的土石方施工重要时期，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76	

备注：三色评价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份。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备注：1.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

3.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